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实施办法

为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提出的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的希望和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[2014]10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[2018]16号）、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[2018]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实施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员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的原则，客观、规范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。

三、考核等次与标准

以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主要依据，并结合《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（一）考核不合格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认定为不合格：

1. 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以及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“六个严禁”等行为；

2. 违背党的方针政策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、进行宗教传播等言论或行为；

3. 在网站、社交媒体、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法律法规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，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行为；

4. 选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教材，或者非法翻印教材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5. 无故不承担工作任务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6.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擅离工作岗位，经常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消极怠工且屡教不改等行为；

7. 因准备不当或指导不力，在实验、实训、实习及教学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致人身重大伤害；

8. 侮辱、体罚或伤害学生，或者其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；

9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；

10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；

11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资助、就业、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

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行为；

12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；

13.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荣誉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等利益的行为；

14.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。

（二）考核合格

未出现应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，则认定为合格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时进行，其中省管干部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，中层干部由分管校级领导进行考核。各二级学院由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，各教学部、行政教辅部门由部门领导班子组织实施。具体考核程序为：个人总结、部门考评、结果反馈、结果公示、学校审定。学校届时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组织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
（一）个人总结

每年年底，教职工个人对照《师德师风考核自评表》（附件1）列出的有关指标，逐项自我评定。教职工个人填写《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按照结合附件1考核指标及要求，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。

（二）部门考评

各部门根据本考核办法，结合教职工个人总结，进行综合

评议，提出考核等次意见。

（三）结果反馈

各部门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部门考评结果。考核不合格的，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，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各部门将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所在部门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以书面形式向部门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，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。部门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，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。

教职工对部门核查后做出的考评意见仍不同意的，可在得知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组织人事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。组织人事部报请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部门和教职工本人。教职工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部门综合评议结果确定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

公示无异议后，各部门将《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》(见附件3)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组织人事部（教师发展中心、工会办公室），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形成学校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公布。

五、考核结果使用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、干部选拔任用、职务晋

升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首要依据。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。

（一）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作为年度考核、干部选拔任用、职务晋升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的入门条件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，2年内取消其干部选拔任用、职务晋升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

（三）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。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具体组成人员为：

组 长：宋 宁

副组长：刁洪斌

成 员：姜 兵 贺 鸿 赵长珂 张 林 方子晗
郭翠花 刘 宾 耿宝银 鹿岚清 李庆辉
陈 阳 邓 杰 郑忠军 吕颜峰 张振鹏
牟小杰 王疆辉 刘雪峰 刘寿华 刘 安
车延红 张 怡

（二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，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。

附件：1.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自评表
2.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表
3.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结果

附件 1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自评表

考核指标	具体要求	自评分数
坚定政治方向 (10分)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	
自觉爱国守法 (10分)	忠于祖国,忠于人民,恪守宪法原则,遵守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	
传播文化 (10分)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;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	
潜心教书育人 (10分)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因材施教,教学相长;不得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
关心爱护学生 (10分)	严慈相济,诲人不倦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;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
坚持言行雅正 (10分)	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,自重自爱;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
遵守学术规范 (10分)	严谨治学,力戒浮躁,潜心问道,勇于探索,坚守学术良知,反对学术不端;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	
秉持公平诚信 (10分)	坚持原则,处事公道,光明磊落,为人正直;不得在招生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
坚守廉洁自律 (10分)	严于律己,清廉从教;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	
积极奉献社会 (10分)	履行社会责任,贡献聪明才智,树立正确义利观;不得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	
合计		

(年度)

姓名:

部门:

日期:

附件 2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表

（ 年度 ）

部门：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职称/职务		岗位类别	
自我总结	（根据师德考核内容进行总结） 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部门意见	经评议，该同志本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： _____ 等次。 部门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被考核人意见	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学校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；

附件 3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(年度)

部门(盖章):

考核时间:

项目	名单
合格人员	
不合格人员	